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呂雯茵

出席：陳主任秘書怡如、周教務長穎政、孫總務長光蕙、林研發長峻立(劉主任宗榮代)、陳委員麗芬、張委員正、張委員佩靖、夏委員堪臺、林委員映彤、蘇委員瑀、顏委員錫銘、陳委員國團

請假：黃委員久美

列席：校長室許特助銘能、總務處陳秘書娟惠、事務組許代理組長彩鳳、出納組李組長彩鈺、秘書室李專門委員曉儀、主計室蔡主任維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計有 5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人事室提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以陽人字第 1070011593 號書函知會本校各單位。

第二案：研發處提請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爾後類此案件，請提案單位說明修正內容是否會對本校校務基金之財務產生影響。

執行情形：

一、本案研發處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陽研字第 1070011707 號函知會本校各單位。

二、配合本案決議，已於提案單備註增列「提案若屬增(修)訂本校相關法規，請於提案說明增(修)訂內容是否會對本校校務基金之財務產生影響」。

第三案：秘書室提請修正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室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陽秘字第 1070014959 號書函知會本校各單位。

第四案：秘書室提請討論本校開源節流推動及管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請相關單位填寫開源節流計畫管考表，目前正在彙整查核中。

第五案：主計室提請審議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提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陽主字第 1070013010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7148 號函復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食安所購置氣相層析串聯質譜 (GC-MS/MS system) 乙套經費 38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食安所科研領域之特殊性與現今食品安全檢測必用分

析模式，需購置 GC-MS/MS system 乙套，此類儀器為國家標準食品檢測必用分析模式，是食品分析研究必要之儀器，本校目前尚無單位採購相同規格之設備，本項採購將有利全校教師於專業領域之精進及研究發展的順利進行。

二、本購置案所需經費為 680 萬元，將由教育部補助食安所成立第二年經費支應 300 萬元，其餘不足 380 萬元部分，107 年 10 月 12 日經鈞長簽准提本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設備納入儀器資源中心提供全校共同使用，且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通過本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本校活動中心大禮堂、表演廳暨第一及第二會議室音響、投影機、布幕及觀眾座椅設備汰換案經費 2,906 萬 1,16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活動中心自 84 年落成啟用至今，本處歷經數次規劃汰換之預估需求，迭因囿於經費龐大迄今無法完成設備更新，致校內舉辦學術演講、畢業典禮、加冠、加袍典禮等重要活動時，音響麥克風無法收音，座椅雜音頻傳及影片撥放效果不佳等缺失，影響本校形象甚鉅，舞台布幕更因老舊之鋼索晃動及防燄功能降低，致影響舞台安全之虞。
- 二、旨揭設備汰換所需經費，含活動中心大禮堂音響 505 萬 4,018 元、投影機及環控系統 168 萬 8,751 元、舞台布幕 263 萬 6,865 元、舊座椅拆除及地坪工程 1,399 萬 9,125 元、表演廳音響 313 萬 3,421 元、舞台布幕 84 萬 8,925 元、第一及第二會議室音響 170 萬 55 元，共計 2,906 萬 1,16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第二教學大樓教學環境整修工程及營運設備需求所需經費 2,571 萬 9,65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教學大樓共同教室計 5 間，其中 242 為音樂教室、243 目前暫借心哲所作為教育部跨界計畫授課教室(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此二間教室內部均曾於近年稍作整修外，211、232 及 241 等三間教室皆未曾整修過，其內部環境及課桌椅狀況皆已老舊，亟需改善。
- 二、過去二年以來，從音前、新 K 書中心到人社院等第二教學大樓前半部環境的改造，已呈現具人文素養氣息且具質感的環境，益加凸顯第二教學大樓後半部及各教室之老舊現況。此整體空間為學生主要的活動場所，為提供師生優質的教與學環境，營造學生學習氛圍，整修第二教學大樓後半部及各教室，有其急迫及必要性。
- 三、本案所需經費包括「整修工程」及「營運設備需求」兩部分：
 - (一)「整修工程」依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辦公室翻修標準(每平方公尺 7,460 元)及本案整修範圍，計需 1,722 萬 2,850 元。
 - (二)「營運設備需求」含教學設施移除及復原工程、教學設施增補及更新工程、課桌椅採購等，計需 849 萬 6,800 元。
- 四、本案預計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進行，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4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內容、細部設計及進行「營運設備需求」採購，6 月中旬前完

成工程招標、財物採購作業，8月底施工完成及驗收。

決議：本案「整修工程」第一項：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依本校規定應採 60%折數，所需經費修正為 2,192 萬 2,510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高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效益，擬訂本校投資規劃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提高投資效益之規劃過程：

(一)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87148 號函示，本校 106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含其他預備金)比率為 0.73%，較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 0.86%稍低，建請本校研議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項目，提高投資收入，促進校務未來之發展。

(二)經參酌他校投資作法後，於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暫定規劃以校務基金 1.5 億元成立永續基金，以長期投資為方向投入股市，所生孳息歸入校務基金。為配合未來投資操作，先行研議相關行政流程。

(三)107 年 7 月 6 日派員至他校，觀摩該校投資作業相關行政流程後，著手研擬本校投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草案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

二、本校屬醫學研究型大學，並無相關財務金融或投資專業人員處理投資事宜，爰目前仍以一年期定期存單為主要投資項目。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國立大專校院為對象，於本年度辦理二場「台股 ETF 投資說明講座」，說明台股 ETF 投資優勢與風險、ETF 指數化投

資特色與趨勢，以協助國立大學瞭解台股 ETF 之商品特性及投資效益，俾期提升校務基金的運用彈性及效益。

四、鑒於台股 ETF(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長期績效報酬穩定，且具投資組合風險分散特性，爰為增進校務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擬訂本校投資規劃方案草案如下：

(一)投資策略：為分散投資個股風險及穩定報酬績效，以投資 ETF 為主，並視臺灣經濟及股市情形，參酌本校校務基金資金狀況分批買入。

(二)投資標的範疇：考量本校初次作定存以外之投資，且對國外投資風險較無法掌控等因素，擬先行以投資台灣股市為投資標的，並以臺證所網站所列台股傳統型 ETF 為範疇。

五、本草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續送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設立本校永續基金，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請設置 2 至 3 位投資代表人之投資執行小組，並訂定投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二、經詢他校(政大、清華、中山)經驗，投資代表人係由校長指派 2 至 3 人擔任，負責執行投資下單，未再另成立投資執行小組，且執行各項投資評量及決策為投資管理小組之

任務，故本項臨時動議案擬不予討論。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壹、二：暫定規劃以校務基金 1.5 億元成立永續基金，以長期投資為方向投入股市，所生孳息歸入校務基金。
- 二、本校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活存現金餘額為 12 億 501 萬 8,224 元(48.12%)、定存總額為 12 億 9,910 萬 5,551 元(51.88%)，另檢附 103 年至 107 年 9 月每月現金收支情形表。
- 三、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擬規劃如下：
 - (一) 107 年度定存單擬續存一年，另 108 年度視本校資金狀況，將活存部分資金轉入郵局定存，以增加利息收入，並提高活存定存平均報酬率。
 - (二) 由本校校務基金活存銀行帳戶餘額提列 1.5 億元成立陽明永續基金，依本校投資規劃方案辦理投資業務。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續送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投資管理小組依委員建議，評估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國立陽明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號函備查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
107年10月3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0次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充裕財源，校務基金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來源。
-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該契約或協議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一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四、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所持有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為分散投資風險，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項目之限制如下：
 - (一)投資任一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第三點可投資限額之10%。
 - (二)購買之股票、公司債以最近三年稅後淨利率平均達3%(含)以上，且最近二年內任一年稅後淨利不得為負數者為限。
- 六、本校校務基金成立永續基金進行策略投資，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變更永續基金之用途。

七、為處理第二點第一項投資事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代表組成，一任二年，得連任之，並指派校內委員為召集人，其相關行政事務由出納組負責。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出席會議之校外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投資管理小組之工作如下：

(一)擬定年度投資規劃（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等），投資案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或聘請專業人員評估。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

(四)定期報告投資效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其經費動支則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九、第六點第一項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委託專業機構或聘請專業人員評估之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支應，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具有特定用途之自籌收入除外。

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視需要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之項目。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